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渝0114民初121号

原告：甘立英，女，196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城东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2319

被告：陈明香，女，1974年11月2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城西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2319

被告：姚全，男，1973年6月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城西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22107206051277

委托代理人：陈明香，女，系姚全之妻，1974年11月2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城西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

本院在审理原告甘立英诉被告陈明香、姚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陈明香、姚全共欠原告甘立英借款12万元，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4万元、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4万元、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4万元，若被告陈明香、姚全任意一期未足额偿还，原告可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原告甘立英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700元，减半收取13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